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通過和和全球資本於我們約[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可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儘管劉衛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劉福平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但劉衛平先生和劉福平先生已將彼等絕大部分商業利益都投入本集團，且董事預期本公司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競爭，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權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說明該利益的性質；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無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職位或董事職務。彼等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業務決定；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均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及
- (v)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運營設施以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憑藉獨立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和供應商的獨立渠道，在我們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任何重大金額上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就我們的部分業務線簽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的所有借款及非貿易性結餘已結清，且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問題

除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自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